



东南教授因停车纠纷猝死案
东大博导死亡案被告人
到底是过失致人死亡
还是故意伤害?



快报曾对此案进行连续报道

东大博导停车纠纷猝死案 二审维持原判



2011年9月30日晚上,东南大学教授、博导陈志明因停车与都某发生纠纷,被都某打了一拳后,他在派出所突然昏迷,最终抢救无效死亡。今年7月,玄武法院一审判决与陈志明有肢体冲突的都某有期徒刑3年,赔偿受害人家属2.3万元。

对于这一判决,双方都不服气,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昨天,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决。

对于这个终审判决结果,双方均难掩失望。都某的辩护律师无奈表示,只能被动接受。而陈志明遗孀都某则在宣判过程中一直双目紧闭、表情凝重。判决书宣读完毕后,她突然冲上审判席,用躺地不起的方式表达不满。

通讯员 施中轩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案情回顾

东大教授因停车纠纷猝亡

2011年9月30日晚,东大博士生导师陈志明因停车与都某发生口角,继而打斗。陈志明头部挨拳击后鼻腔出血。

在派出所处理期间,陈志明突然栽倒在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南京市公安局法医尸检结论为:陈志明系潜在心脏病变基础上,因纠纷引起精神心理等因素,诱发心脏病停搏心源性猝死。家属对尸检结论不满,申请重新鉴定。省公安厅法医中心重新鉴定后认为,陈志明存在高血压性心脏病,因纠纷情绪激动,头面部受外力作用等导致机体应激反应,促发病变心脏骤停而死亡。

法院一审

打人者犯过失致人死亡罪

玄武区检察院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都某提起公诉。陈志明妻子和女儿则提出民事索赔536万余元。玄武法院审理认为,都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赔偿受害人家属经济损失2.3万余元。

法院二审

维持一审判决

案件宣判后,陈志明的妻女以及都某父子均提起上诉。昨天下午,南京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上诉案件。

南京中院认为,玄武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及所作的附带民事判决均无不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南京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看看这个案例

美女歌手坠楼身亡 男友因故意伤害罪被判两年十一个月



去年5月23日晚,南京大厂医院住院部一名女病人神秘坠楼身亡。死者名叫娜娜,曾是娱乐场所的驻唱歌手。网络盛传她因感情纠葛被男友李某殴打入院,又被李某推下楼。但警方查明,娜娜被李某打伤是真,但她也是自行翻窗坠楼。昨天上午,六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两年十一个月。而死者家属要求赔偿230万元的请求被驳回。

通讯员 陆研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宣判理由

针对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代理人的辩护意见和代理意见,南京中院在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中逐一进行了评判:

陈志明妻女一方上诉意见

请求1:改判故意伤害罪

法院:未直接造成轻伤以上后果

陈志明妻子和女儿提出“原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改判都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经查,都某与陈志明以前素不相识,两人之间的打斗行为,是民间纠纷引发,是双方的互相殴打。

法院认为,都某的殴打行为仅导致被害人轻微外伤,并未直接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的后果,而非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

请求2:重新鉴定

法院:无证据证实鉴定有误

陈志明妻子和女儿提出“法医鉴定存在问题,申请调取案发现场的原始录像和重新鉴定”。

经查,公安机关在案发后立即对案发现场和派出所大厅的监控录像进行了调取,且在原审法院庭审中播放,在二审审理期间,法院组织双方观看了全部视频资料,出庭检察员当庭出示了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证实了公安机关已全面收集证据。同

时,侦查期间,因被害人亲属对南京市公安局的法医鉴定结论持异议而申请重新鉴定,后由江苏省公安厅组织法医在被害人亲属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复核检验,并出具了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

法院认为,无证据证实鉴定过程存在实体或程序上的错误,且陈志明妻女也未提供有关的新事实和新证据。

请求3:民事赔偿536万元

法院:多项损失无法律依据

陈志明妻子和女儿提出“将逍遥法外的真正的杀人凶手都某之子绳拿归案,受到法律应有的惩罚”。

经查,都某供述及他的儿子等人证言证实,是都某拳击被害人面部,致其鼻部出血。现有证据并不能证实都某的儿子有加害被害人的行为。

另外,鉴于新刑诉法将死亡赔偿金从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取消,又因陈志明妻子和女儿提出陈志明死亡导致其科研项目中断的经济损失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教育费均无法律依据,故对改判536万元的要求不予支持。

被告都某一方上诉意见

请求:改判无罪

法院:行为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

都某及辩护人提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法律适用错误,请求改判无罪”。

法院认为,都某应当能够预见拳击他人

头面部可能导致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仍用拳击被害人面部,以致发生了陈志明死亡的危害后果,其行为和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行为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构成要件。

南京美女歌手医院翻窗坠亡

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坠楼案发生在去年5月23日晚,几天后,网上出现与此案相关的大量网帖,内容大致是:南京美女歌手娜娜5月20日被男友李某打伤,入住大厂医院治疗,5月23日晚,在几乎没有意识的情况下从病房二楼窗户“神秘”坠楼,不治身亡。

其中一则网帖直指李某是凶手,称李某经常殴打娜娜,还去医院把娜娜从二楼窗口推了下去。此后,又有网帖曝出娜娜在坠楼前曾遭多人性侵。

2012年6月7日,六合沿江警方向媒体公布初步调查结论。警方称,经多方勘查,可以认定娜娜系自行翻窗坠楼,排除他杀可能。同时,调查中未发现她曾被性侵。

据了解,事发3天后,李某主动到南京市公安分局沿江工业开发区分局投案。经鉴定,娜娜肢体多处创口、左尺骨骨折和第二腰椎左侧横突骨折均已构成轻伤。此外,多位证人证实李某曾多次殴打娜娜,法医也证实,娜娜身上的损伤形态不同于自伤,具有明显的抵抗防卫特征。而李某也最终承认了自己殴打甚至刀捅女友的事实。

但是在今年4月的开庭审理中,李某翻供,并不承认自己与娜娜的死亡有关系。甚至娜娜身体上的伤,他也称是其自残。

昨天,法院审议后认为,根据现有的事实和证据,可以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十一个月。

弓弩发射飞针盗狗 针筒里装的是含氰化物的毒药



被毒针射中的狗



周某发射毒针用的弓弩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 (通讯员 六公宣 记者 李绍富)冬天到,狗肉俏,入冬以来,一些不法分子打起了农户散养的看家狗的主意,并使用投毒等方式盗狗。昨天,六合公安分局马集派出所,抓获一名使用毒针盗狗的不法分子。

最近,六合公安分局马集派出所,频繁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自家散养的狗不见了。通过调查走访后,民警得知,这些不见的狗,不少是在自家附近狂叫一声后,就再也没回家。据此,警方初步判断,这些狗很有可能是被人下毒后再偷走的。为了抓获偷狗贼,警方安排了专门的警力,在村里巡逻。

昨天上午,当民警巡逻到辖区一个偏远的村落时,突然听到一户居民家旁边小树林里传来一声狗叫,就立即冲了过去。民警赶过去后发现,村民张师傅正在追一名向公路边奔跑的男子。很快,男子被张师傅拦住了去路,两人还扭打起来。民警见状,立即过去制止了两人,并控制住欲逃跑的男子。

民警从被控制的男子周某随身携带的口袋里,找到了一把弓弩以及十多只飞针。而针筒内,注满了透明的液体。周某承认,里面是一种含有氰化物的毒药,是用来毒狗的。这时,张师傅家的狗从小树林里跑回了家,它的脖子上插着一只毒针。所幸的是,毒针正好射在了它的骨头上,毒药没能流入手内。

经民警审问,周某是安徽人,今年40多岁,入冬以后,他几次在六合马鞍街道辖区内,用“毒针”盗窃居民家土狗。

目前,周某已被警方依法刑拘。警方提醒,这类狗肉,不管后期怎么处理,总会有毒药残留,是不能吃的。

老人晒太阳晒出一身血 原来是旧伤复发了

快报讯 (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陶维洲)昨天天气好,一位90多岁的老奶奶便到路边花坛晒太阳,结果晒出了一身血。这是怎么回事?

昨天中午,南京朝天宫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一个老奶奶躺在路边花坛里一动不动,不知道怎么回事。民警赶到现场时,周围已经站了一圈市民,却没人敢上前。

民警看到,老奶奶紧闭着眼,很痛苦的样子。民警上前大声询问,老奶奶这才睁开了眼。她指了指自己的上半身,示意这里比较疼,并解开了外套的扣子,让民警帮忙查看。

外套一解开,周围的人都吓了一大跳:里面的衣服被血染红了一大片。民警赶紧联系了救护车。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民警从老奶奶口中得知,当天她看天气不错,便一个人出来晒太阳。自己身上原有一处旧伤,已经好久没发作了,没想到晒了一会儿太阳,旧伤复发,流了一身血。

目前,老人被送往医院救治,并无大碍。